**关于申报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（面授课程）的补充通知**

为鼓励教师能更好地开出更多质量高、数量多、范围广的公选课，进一步提升公选课教学质量，学校鼓励**专任教师**积极承担公选课授课任务，为此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**课程开设内容与范围**

艺术欣赏、鉴赏类课程，人文、经济、管理、社科类课程、自然科学类课程、学科概论类课程等拓展学生文化素质类的课程。

**二、学时与学分**

2学分（32学时）。

**三、几个要求**

**1.对课程开设的要求：**课程须符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，在此基础上，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适当拓展，注重提高学生的内在涵养、理性思维能力和思想素质。

课程申报后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优质资源予以开课。

**2.对开课教师的要求：**具有副高（或具有5年教龄以上的中级）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均可申请开设公选课。

**3.对开设人数的要求：**各二级教学单位补申报的课程，原则上每门课程的授课对象至少100人，语言类或其他实验、操作、体育类课程授课对象至少60人，若选课人数不足20人，一般不予开课。

**4.对教学质量监控的要求：**二级学院是开课单位，负责加强对专任教师开设公选课的审核和管理工作。开课后各课程接受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，若有问题参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**课时酬金**

从2017-2018-2学期开始，学校决定专任教师开设公选课，课酬按外聘教师标准执行，由教务处结算后统一划拨至各二级学院发放，专任教师开设公选课课时不计入学院的工作量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**

补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1月2日前。

格式规范：以学院为单位申报。如有新开课程，请填写《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后加进汇总表；如是以前开设过的课程，请直接加至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之后在正方系统填报。

附件1：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申请表

附件2：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公选课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27日